



#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机要室

发电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签发盖章 何宁卡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发改发电〔2016〕137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加强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 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电〔2016〕77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和措施，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正常价格秩序

各地要高度重视节日市场价格监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严格

规范文明执法，落实《通知》各项工作要求。各地要成立专责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价格监管工作方案和价格应急处置方案，建立应急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大检查和巡查力度，加强对各县区监管工作的督查指导，努力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确保节日监管取得实效。

## **二、充分发挥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作用，提高节日价格监管工作水平**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充分发挥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作用 提高价格监管工作水平的意见》(发改价监〔2016〕1891 号)要求，充分发挥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对节日价格监管工作的支撑作用，加强节日期间平台值守。做好 12358 与 12345 的值班衔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电话坐席，保障举报电话畅通、网络举报及时受理。耐心解答群众价费咨询，及时办理电话留言、传真、网上举报平台接收的诉求、12345 转办件等，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妥善化解价格纠纷和矛盾，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三、强化监测预警，抓好应急监管措施**

各地要加强对粮油肉蛋菜奶盐等生活必需品以及当地居民日常消费特色食品价格的动态监测和巡查分析。特别是要关注食盐等新放开商品的价格动态，及时发现倾向性、潜在性、苗头性问题，有效采取应对措施。高度重视两节期间价格应急监管工作，发生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及时启动应急监管预案，防范价格异常波动。妥善处理舆论热点事件，快速回应社会关切。接到突发事件举报要及时

向有关领导报告，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处理。对于市场价格异动和重大突发性价格事件，及时上报我委（价监局）。

#### **四、加强重点行业检查，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紧紧围绕节日期间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价格热点问题，组织力量加大市场巡查力度和检查频次，做好与节日有关的吃、住、行、游、购、娱等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工作。一是加强交通价格监管。结合我省开展的全省春运客运票价检查工作，加强对铁路、公路、民航、水路、城市公交、出租车的客运票价以及相关客运延伸服务收费的检查，稳定春运期间客运票价秩序，保障群众出行权益。春节期间重点加强高速公路收费检查，规范收费站免收通行费政策的公示和说明，避免出现违规收费问题。二是加强旅游消费监管。着力规范旅游餐饮、住宿、购物、观光等环节的价格秩序，重点检查旅游景区门票价格违法、旅游景区内及周边餐饮、旅游商店、宾馆酒店明码标价问题，严厉打击违规涨价、价外收费、误导性价格标示等违法行为。三是加强重点民生商品和基础商品的价格监管。特别是要加强对食盐、药品、成品油、天然气等商品的价格监测与巡查力度，依法查处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四是加强对商业零售价格行为监管。加强对线上线下商贸零售企业价格促销行为的指导与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 **五、加强舆情宣传，防范价格矛盾纠纷**

各地要加强舆论宣传和政策引导，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

联网新媒体等多种媒介宣传价格法律法规。采取召开培训会议、发布消费提示、重点企业约谈、上门法律宣贯、加强价格指导服务等方式，广泛开展对经营者提醒告诫和对消费者宣传提示，抓好节前宣传，减少价格矛盾纠纷。对涉及重大价格违法问题，要严肃查处，及时上报，并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予以曝光，形成执法威慑。

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于12月28日前将值班人员名单、职务及联系方式报我委（价监局），并于2017年2月4日前将两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总结及典型案例以纸质和电子邮件方式上报我委（价监局）。两节期间我委将组织若干巡查组分赴重点地区，对市场价格监管情况进行督导。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电〔2016〕775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26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之祥，020-83134630、13560036740；  
传真电话：020-83134691；电子邮箱：shichangjgz@163.com）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监局、省府办公厅。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级加急·明电

发改电[2016]775号

中机发[2016]3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 2017 年 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元旦、春节将至，为规范节日市场价格秩序，优化节日市场消费环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现就加强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发挥 12358 价格监管平合作用，提高节日价格监管工作水平

全国四级联网的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自开通运行以来，在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方便社会参与价格监督，保障价格改革顺利实

施，推进价格监管切实履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充分发挥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作用 提高价格监管工作水平的意见》（发改价监〔2016〕1891 号）要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对节日价格监管工作的支撑作用，加强节日期间平台值守，提升平台在分析预警、应急响应、信息收集、有效监管等方面的能力，更好地维护节日市场价格秩序。

## **二、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监管，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对粮油肉蛋菜奶盐等生活必需品以及当地居民日常消费特色食品，各地要加强价格动态监测和巡查分析，发现倾向性、潜在性、苗头性问题及时预警，有针对性地采取调控措施。要高度重视两节期间的价格应急监管工作，发生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要及时启动应急监管预案，着力防止价格异常波动。接到突发事件举报要规范答复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价格举报及时妥善办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三、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营造良好节日消费环境**

**（一）加强交通旅游价格监管。**两节期间是出行旅游高峰，各地要加强旅游交通价格监管，切实维护群众出行旅游合法权益。加强对公路、铁路、民航等交通运输价格检查，严肃查处违规上调票价、价外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对高速公路收费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

通道”和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查处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乱收费行为。着力规范旅游餐饮、住宿、购物、观光等环节的价格秩序，查处旅行社不履行价格承诺，旅游购物店虚假打折、虚假优惠，旅游餐饮场所两套价格、低标高结、模糊标示价格附加条件，以及景区通过违规设置“园中园”门票、不同景区联票等形式变相提高门票价格，不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加强商业零售价格行为监管。两节期间消费者购物集中、经营者促销活动频繁，各地要加强对线上线下商品零售企业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的价格法律法规宣传，督促经营者完善促销方案，规范价格行为。要对大型购物中心、商场超市以及消费者举报、新闻媒体反映的经营者进行重点检查，依法查处虚构原价、虚假折扣、模糊赠售、误导性价格标示、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违法行为。对违法性质严重、社会影响较大、屡查屡犯的经营者，要依法从重处罚。

(三) 加强生活服务业价格监管。两节期间大中城市生活性服务业供需矛盾突出，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家政、洗车、餐饮等领域价格波动，充分尊重经营者自主定价权利，同时以市场巡查、提醒告诫、主动服务等方式，指导经营者做好明码标价、收费公示工作，督促经营者严格履行价格承诺，依法查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以及价外加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不履行价格

承诺等价格违法行为，努力化解价格矛盾。

####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两节价格秩序良好

各地要高度重视节日市场价格监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监管措施，建立应急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制。要组织力量加大市场巡查和随机抽查力度，形成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有效震慑。要加强舆论宣传和政策引导，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媒介宣传价格法律法规，引导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诚信守法经营；及时澄清网络谣言，防止虚假信息误导公众；曝光价格违法典型案件，震慑不良商家和价格违法经营者，营造诚信兴商环境。

请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于2017年2月6日前向我委（价监局传真：010-68502576）报送当地两节市场价格监管工作总结及查处的2个典型案例。对两节监管工作成效突出的省份，将通过12358价格监管平台通报表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15日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分局）